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为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专业类为单位研制,明确了适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是各专业类所有专业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合普通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行业部门(协会)工作者、教育出版工作者等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2册/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3

ISBN 978-7-04-049532-4

I. ①普… II. ①教… III. ①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国 IV. ①G64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8691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

PUTONG GAODENG XUEXIAO BENKE ZHUANYELEI JIAOXUE ZHILIANG GUOJIA BIAOZHUN (SHANG)

策划编辑 韩筠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编辑 杨亚鸿
责任印制 田甜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童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总 印 张 61
本册字数 950千字
总 字 数 19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3次印刷
总 定 价 18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9532-00

前 言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的中心地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研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快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专业类为单位研制，明确了适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是各专业类所有专业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教育部将推动行业部门（协会）依据《标准》制定人才评价标准，促进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行业需要紧密结合；指导高等学校依据《标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多样化。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标准》研制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广泛征求了高校、有关用人单位和行业部门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仔细审读、定稿。《标准》是各位专家辛勤工作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向参加《标准》研制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和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8年1月

目 录

上 册

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
财政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5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0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8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3
政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9
社会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4
民族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6
公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1
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9
体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6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5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0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6
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02
数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07
物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13
化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0
天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8
地理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44
大气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大气科学专业）	151
大气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应用气象学专业）	157
海洋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63
地球物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76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地质学专业）	183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地球化学专业）	193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204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古生物学专业）	212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生物科学专业）	222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生物技术专业）	230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生物信息学专业）	238
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46
统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55
力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64
机械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71
仪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77
材料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84
能源动力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93
电气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98
电子信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04
自动化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15
计算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21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土木工程专业）	330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336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342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348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	354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360
水利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66
测绘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73
化工与制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化工类专业）	379
化工与制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药工程专业）	388
地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94
矿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09
纺织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18
轻工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26
交通运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36
海洋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46
航空航天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53
兵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60
核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68

下 册

农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75
林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8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88
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95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50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51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粮食工程专业)	51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乳品工程专业)	525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酿酒工程专业)	53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541
建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48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59
生物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67
公安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75
植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83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89
动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98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动物医学专业)	604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动物药学专业)	611
林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17
水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27
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33
基础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39
临床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48
口腔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5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64
中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73
中西医结合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90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01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临床药学专业)	708
中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16
法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28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735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实验技术专业）	744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75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眼视光学专业）	76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康复治疗学专业）	77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78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790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	799
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1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2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保密管理专业）	831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44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849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54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6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图书馆学专业）	86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档案学专业）	873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0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4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9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96
艺术学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01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音乐类专业）	906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舞蹈类专业）	915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921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戏剧类专业）	927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播电视类专业）	934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39
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43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52

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哲学是人类认识史上最古老的学问之一，它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哲学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的普遍认识与一般方法的理论学说，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时代精神的理论结晶。哲学立足于人类的生活实践，注重理论思维，强调对人类思想与行为的反思和批判。

哲学类专业属于人文学科，又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密切相关。作为基础性学科，哲学对公民素质培育、民族精神塑造和文化传统的传承与创新，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哲学类专业属于哲学学科门类，下设4个本科专业，其中哲学与逻辑学为基本专业，宗教学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伦理学为特设专业。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哲学类（01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哲学（010101）

逻辑学（010102）

宗教学（010103K）

伦理学（010104T）

3 培养目标

哲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哲学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能够运用哲学思维认识、分析理论及现实问题的能力，良好的人文基础和自然科学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宽广的国际视野，良好的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能力，善于合作的团队意识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的专门型或复合型人才。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对本培养目标加以具体化。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哲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因自主创新创业而延迟毕业，采取的方式包括保留学籍、休学等。

哲学类专业理论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60学分。总学分应根据各高校规定执行。

哲学类专业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授予哲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哲学类专业学生应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的历史与理论，以及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美学、科学技术哲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

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专业的学生应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相关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相关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4.3 能力要求

哲学类专业学生应基本具备创造性地学习哲学专业知识的能力；具备将所学哲学理论和思维方法用于处理具体问题的实践能力；具备能够以哲学思维方式进行理论研究的创新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文献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哲学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

课程应重视课堂教学和课余讨论环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讨论环节应当视课程内容占有一定比例。

课程体系中应当包含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学生创造性学习和自主学习，创新创业类课程可以纳入学分体系，具体学分比例由各高校自行规定。

5.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信息技术课程、大学外语课程、公共体育课程、军事理论与实践课程等。

公共基础类课程内容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5.3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包括相关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领域课程以及创新创业类课程，其中应包括至少1门自然科学领域课程和1门创新创业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内容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自行设置。

5.4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理论课程分为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和专业方向类课程。

5.4.1 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

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均为必修课程，采取“3+X”模式，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三个领域的课程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开设相关专业（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基础主干类课程。

5.4.2 专业方向类课程

专业方向类课程均为选修课程。课程设置应注重经典阅读、问题导向和跨学科研究。鼓励开设跨专业的交叉课程。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灵活多样的考试形式。

5.5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习和专业科研活动。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

各院系必须为学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所有活动必须在指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5.5.1 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包括各类社会实践类活动、哲学类专业暑期学校或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实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2个月。

5.5.2 专业科研活动

专业科研活动包括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哲学类学术会议，或学生自主科研、发表哲学专业论文以及其他相关学术活动。创新创业活动也可并入专业科研活动中计算学分。

5.6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院系应当为每位学生指定指导教师，或由学生自行选择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对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

5.6.1 选题要求

选题应立足于哲学类专业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对相关学术文献（基本文献、已有研究成果、相关理论与方法）有较为系统的掌握。

5.6.2 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必须以哲学理论问题或社会现实问题为导向，以相关学术文献为基础，以哲学反思为特征，主题明确，论证清晰。

5.6.3 规范要求

毕业论文在章节划分、引文注释、文献索引等方面必须符合通行的学术规范。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哲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等具体情况确定师资规模。根据教育部对本科专业的生师比要求，哲学类专业的生师比原则上不高于 16 : 1。

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12 人。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兼任教师。兼任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专任教师的水平并符合教学要求。

6.1.2 师资结构

50 岁及以下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应有具有海外研修经历或海外学位的专任教师，具体比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确定。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合理，具有非本校最高学历背景的教师不少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0%，55 岁及以下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6.2 教师水平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的专业背景应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所含领域。

教师应能独立讲授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或专业方向类课程 1~2 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境外相关期刊发表哲学类专业论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研究课题等。

6.2.2 教师教学要求

专业课教师应当注重引导学生阅读专业经典和相关文献，培养学生的哲学问题意识和研究能力；应当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应当努力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科研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6.2.3 教师发展规划

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更新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提高教学技能、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

各高校和院系应重视与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各高校应当为哲学类专业学生和教师提供能够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信息资源，配备哲学类专业图书资料，订购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哲学类专业期刊，购买一定数量的哲学类专业数字资源库。

7.2 教学设施

各高校和院系应当为教学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包括必要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以及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学辅助人员等。

7.3 教学经费

各高校应保证为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提供每年不少于学校其他文科专业经费平均数的经费投入，且能逐年有所增加。

8 质量管理

8.1 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和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环节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质量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期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1) 日常管理

由院系本科教学负责人对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管理，指定专人对教学运行与质量进行管理。

(2) 定期管理

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或专项评估。

(3) 过程管理

建立和实施院系负责人听课制度、专家督导制度、同行评议制度、学生评教制度。

(4) 质量评估

注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追踪调查，特别注重毕业生创新创业成就，积极收集意见反馈，以此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9 名词释义

(1) 学分

每门课程需要完成的课时计量单位，通常为完成学期内（16周）每周1课时（45~50分钟）的课堂学习并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计算，即1学分=16课时。

(2) 培养目标

哲学类专业应达到的人才培养目标，此目标为基本目标。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

(3) 培养规格

关于哲学类专业的学制、学分、学位以及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如思想道德素养要求、专业素养要求和身心素养要求等的基本规定。

(4) 课程讨论环节

主要是指围绕课程内容，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之间开展的课上和课下讨论环节，这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的主要特点。

(5) 创造性学习和自主学习

创造性学习主要是指学生根据课程要求发挥自主创造性，敢于对现有的知识和理论提出挑战，形成自己的观点和学习方法。自主学习主要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完成课程内容的学习。

(6) 创新创业类课程

主要是指教导学生学会如何运用哲学思维开展创新活动（包括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设计未来事业

发展规划等内容的课程。

(7) 3+X 模式

这是哲学类本科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体系，其中的 3 是指 3 门哲学类专业必修基础课程，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X 是指哲学类各本科专业（即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本科专业）的必修基础课程。

(8) 专任教师

是指本校在编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

(9) 兼任教师

是指为教学需要哲学类专业聘任的非本校在编教师，兼任教师资格必须符合专任教师的水平要求和教学要求。

(10) 学缘结构

是指专任教师中最高学历为本校毕业与非本校毕业的比例。

(11) 海外研修经历

是指教师在海外（包括港澳台）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讲学、开展合作等的经历，不包括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的经历。

(12) 信息资源

是指为满足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和科研需要而提供的一切资源，主要包括图书资料、专业期刊、数字资源库等。

(13) 质量管理

是指为保障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而开展的全程管理，包括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日常管理、定期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范围内各高校设置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是指导经济学类专业发展的基本规范和建设标准，是衡量经济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和评价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高水平大学应该高于本标准办学。鼓励各高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学类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17世纪中叶，形成于18世纪，以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为标志。在其后的100年间，经济学在古典框架内有了很大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西斯蒙第、萨伊等。19世纪中叶，马克思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应用于经济学，在批判吸收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为标志。一百多年来，经济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路径来进行，以此形成了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学体系：一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二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西方经济学。两种体系的经济学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框架、研究结论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运行的同时，重点研究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分析经济运行表层现象背后的本质，揭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西方经济学把市场经济中的资源有效配置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对经济现象的解释、经济数据的分析、经济发展的预测、市场机制的完善等。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学的研究是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结合在一起，充分吸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立足中国实际、凝练实践经验、创新理论发展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根据研究重点不同，经济学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分。目前我国在本科阶段设置的经济学类专业以理论经济学为主，兼有应用经济学的属性，在所有与经济学门类相关的专业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经济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决定了本类专业的课程具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在人才培养上特别注重理论素质的培养，同时经济学类专业也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培养大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理论人才和具有宽厚扎实经济学理论基础且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性人才，对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学类（0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2个）：

经济学（020101）

经济统计学 (020102)

(2) 特设专业 (4 个):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3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4T)

商务经济学 (020105T)

能源经济学 (020106T)

3 培养目标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方法, 熟悉中国经济运行与改革实践, 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经济学专门人才。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 各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学校特色, 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上各有侧重, 对开设的相关专业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并根据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与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 可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修满学分且完成全部培养方案的情况下, 可以提前毕业, 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未修满学分和未完成培养方案的, 可以延后毕业。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 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 考核合格, 符合毕业条件, 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 1 门外语, 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第一外语非英语的, 如开设第二外语, 应尽量开设英语。

具有比较完善的数学知识和良好的数学基础, 能够运用数学方法理解和分析经济问题。

熟练掌握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 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研究分析和论文写作。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应用技能; 掌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指标的内在联系; 理解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演进、学派差异及争论重点; 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 了解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经济学类专业人才所从事的理论研究与实际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综合性, 需要具有宽广的知识面, 因此, 根据具体专业属性还须熟悉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 如人文学科、管理学、法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的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具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 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 具有将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 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有利用创造性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业就业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持续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良好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任意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和毕业论文。

课程体系在注重知识性的同时应强化创新教育。应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内容或课程融入课程体系。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25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课程为 25 学分左右。在理论教学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课程 39 学分左右（其中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在实践教学课程中，原则上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12 学分左右，专业实习 4 学分左右，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5 学分左右，毕业论文 4 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实践教学中的学分安排做适当调整，但实践教学各项学分之和应保持在 25 学分左右，约为总学分的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指定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均为必修；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增开的其他各类课程可以为必修，也可以为选修。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按照 16~18 学时（每学时 50 分钟）折算 1 学分，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按照 1 周折算 1 学分，毕业论文折算 4 学分。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实施学生互换、学分互换的培养方法。

5.2 理论教学（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 16 学分，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通识课程为 30 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 8 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 9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分析（或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5.2.3 专业课程

5.2.3.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统计学和会计学。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5.2.3.2 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必修课程采取“4+4+X”模式（见附表 2），第一个“4”是指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 4 门课程；第二个“4”是指必须开设的 4 门专业必修课，“X”是指学校根据培养目标选开的进入专业必修课的课程。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

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且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学校可根据培养目标提供备选课程供学生选择。鼓励将内容相关或相近的课程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但学生不能只在一个模块中选课,应在多个模块中选够选修课程。

5.2.4 任意选修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

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供学生选择。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资源。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定和学分认定制度。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延伸。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性质的课堂教学,如专业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等。高校应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包括专业实验室、模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在内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包括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内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校校、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研能力和创业能力等。

5.3.1 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

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专业实训基地,开设独立的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教师应全程跟踪和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训活动。同时,在课堂实践中,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5.3.2 专业实习

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就业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有组织的专业实习。允许学生自行联系适合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但应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实习质量。专业实习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及以后,可一次或多次进行,累计 4 周左右。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记录,实习后学生应完成一份不少于 2 000 字的实习报告。

5.3.3 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等,累计 5 周左右。社会实践应根据培养目标进行组织,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业体验,培养创新精神。

5.3.4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体现经济学类专业鲜明的理论色彩,并兼有应用性和实践性,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以学术论文为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毕业论文在准确性的基础上,应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学生应在本专业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知识储备、兴趣和特长,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并撰写。毕业论文在内容上应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能力、对问题进行逻辑分析和归纳总结的能力。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经验丰富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 6 000 字。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规范论证和审批手续。